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5428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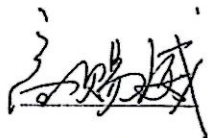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赐威

2024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四海

2024年 1月15日